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及制定、审议和表决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